

#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富农提案复〔2022〕10号

---

##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 第78号提案的答复

马晓芳委员：

您提出“关于强化农村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助力乡村振兴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22年6月14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提案中关于“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农村群众环保意识、健康意识。结合农村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环保知识宣传和健康知识普及，让群众知晓畜禽粪便污染的危害”的建议

近年来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兽医管理部门大力通过宣传栏、标语、广播电视、手机信息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

《环保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特别是宣传非法养殖、无序养殖对富民县生态环境和河流水库水质的破坏，提高群众对非法养殖、无序养殖影响村容村貌，破坏生态环境的认识，使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深入人心，让养殖户主动自觉参与，努力营造全社会人人关心、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较大的污染环境违法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坚决查处，绝不姑息，保持并强化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养殖户依法养殖、依法治理污染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由于我县畜禽养殖多为个人散养，养殖业作为单个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取缔和整治的难度较大，此项工作应该循序渐进地开展。

## 二、提案中关于“加大监督力度。可采取村规民约、行政监督等方式督促养殖户建设畜禽粪便处理设施、排放设施，杜绝直排、乱排、乱堆”的建议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对对无序养殖、违法养殖问题高度重视，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督促各镇（街道）兽医管理部门认真排查辖区内无序养殖、违法养殖的情况，在整治整改工作中发挥好监管作用。一是加强巡查力度，对新增养殖场（户）要与相关部门形成联合检查、联合查处的机制。二是对已存在的养殖场（户），要按照行业职责要求养殖户建设完善粪污处理等设施不得直排、乱排、乱堆，并积极配合居委会、办事处制定村规民约开展污染治理工作。三是严格做好动物防疫工作，确保不发生动物疫病。

四是做好动物产地检验检疫工作，确保肉食品安全。

### **三、提案中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畜禽粪便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建议**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畜禽粪污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工作，督促养殖场（户）完善治污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自觉主动实现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实现畜禽粪污的资源化综合利用，有效削减污染量，减轻对环境的污染程度。截止 2022 年 5 月富民县 5 镇 2 街道所辖 73 个行政村、487 个自然村，镇（街道）规模化以下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  $70\geq\%$ ，59 家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污综合利用率  $\geq 80\%$ 、粪污处理设施设备率 95%，实现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的建制村 73 个及 59 家规模养殖场（覆盖率达 100%）。

### **四、提案中关于“加强畜禽粪便排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积极争取资金项目建设畜禽粪便排放、处理等设施”的建议**

按照《富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规划区建成区水源地等区域禁止畜禽养殖规定的通知》（富政通〔2011〕75 号）要求，严格实行畜禽禁养、禁建区域规定，大力推行畜禽养殖由密集区向疏散区转移，居民区向山地转移，散养向规模化、标准化转移，引导和鼓励规模养殖场（户）到水源保护区外发展畜禽养殖，着力解决当前养殖污染问题。目前禁养区内无规模化畜禽养殖的情况，无新建的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禁建区内有以前存在的部分规模养

殖场，无新建审批的规模化养殖场。积极争取省、市项目资金支持，推进畜禽养殖场和畜牧养殖小区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推广清洁养殖方式，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严格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21年组织申报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2022年3月县农业农村局已组织对项目进行了验收，项目建设总投资272万元。

感谢您对我县畜牧兽医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系人:张树祖

联系电话:

附：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8月4日

---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政协提案委。

---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8月4日印

---

附件

##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 办 单 位 填 写	提案者 (领衔人)	马晓芳	提案编号	(2022) 78号	承办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面商领导	赵宗明				
	提案标题	关于强化农村畜禽养殖污染整治, 助力乡村振兴的的提案				
	提案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填 写	提案落实 情况(打 “√”)	√				
	提案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 (C类)		
提 案 者 填 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2年 月 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 见(面商)方式	上门或 邀请前往	√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面商)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 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						
提案者 签名	马晓芳	2022年 8月 17日	联系电话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 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 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 传真: 68811325), 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 传真: 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 传真: 68812001)。

